

共享单车停满人行道 行人被逼走机动车道

市容巡查人员呼吁市民文明停车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上下班走这段路,人行道根本走不通,只能推着车往机动车道上绕。”近日,多位市民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黄渤海新区昆仑山路与金沙江路交会处西侧路段,早晚高峰期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突出,严重影响行人与骑行市民的通行安全。

10月11日,记者前往现场实地采访调查,现场所见情况与市民反映基本一致。该路段紧邻一所职业学院南门,人行道上密密麻麻停放着美团、哈啰等共享单车,车头车尾交错,有的斜插在盲道上,有的横在路口,原本可供三四人并排通行的人行道,被挤占得只剩窄

窄的一条缝隙。

身穿工作服的侯师傅正弯腰将歪倒的共享单车扶起、归位,把散乱停放的车辆重新摆放整齐。侯师傅说,他是黄渤海新区市容巡查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这一片区的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每天早晚高峰都得整理好几趟,可前面刚摆好,后面又乱了”。

对于此处的共享单车停车乱象,侯师傅说,这一带有职业学院,师生使用共享单车的频率明显偏高,且出行时间高度集中在早晚上下班时段,大部分人还是比较自觉的,能将车辆停在划定区域里,但也有人图省事,随手就把车辆停在路中间。他说,这些随意停放的车辆,直

接导致这段路经常堵成一团。

记者注意到,由于人行道被挤占,不少行人和骑车市民被迫绕行至机动车道,与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擦身而过,人车混行险象环生,“安全隐患确实不小。”侯师傅坦言,遇到上下班高峰期,这里还常常要增派工作人员前来维持交通秩序。

针对人行道乱停车的“顽疾”,侯师傅表示,治理不能只靠巡查人员跟在后面摆车,希望学校能够加强安全教育与宣传引导,让学生从入学起就养成规范停车的习惯;同时也希望广大学生进一步增强社会公德意识,有序停放共享单车。

试用期不签合同不缴社保费,违法!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日前,市民刘女士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她的女儿今年刚参加工作,目前处于试用期,前几天问单位什么时候签劳动合同,单位答复是结束试用期以后签约。刘女士咨询,女儿单位这种处理方式是否违法?

记者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此,试用期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

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这是法律强制规定的。因此,即使是在试用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也不能不缴社保费。



烟台民意通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交警严查未安装号牌闯红灯大货车

一司机被罚款400元记9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李娜)夜间道路车流减少,部分大货车驾驶人便动起了歪心思,妄图借着夜色掩护,未安装号牌、闯红灯通行,以为能规避电子监控、逍遥法外。殊不知,“烟台交警”全程在线,任何交通违法行为都难逃法网。近日,烟台交警通过研判分析,共查处此类违法行为10余起。

10月4日晚,莱山区交警大队接支

队线索:一辆车号为鲁FA***1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轸大路与凤凰西路路口行驶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安装号牌、闯红灯违法行为,极大扰乱路口通行秩序。

交警第一时间依法将涉事车辆、驾驶人一并召回接受调查处理。

面对询问,驾驶人林某某心存侥幸、试图狡辩,谎称车辆号牌因悬挂不稳,临时取下检修,并非故意不安装号牌。

办案民警耐心开展普法教育,并出示车辆的完整证据链。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林某某的谎言不攻自破,最终自愿认错认罚,并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

依据相关规定,民警对其驾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合并处以罚款400元、驾驶证记9分。

职工医保住院 起付标准是多少?

咨询:什么是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

答复:按照“医保基金与参保人员共同负担医疗费”的原则,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医疗费,自己要先承担一部分后,医保基金才按规定比例报销。个人先负担的医疗费数额标准,就是“起付标准”。

最高支付限额是指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最高数额。最高支付限额以外的费用基本医保不能报销,参保人可以通过参加补充医保、商业保险等办法解决。

咨询:职工医保住院起付标准是多少?

答复:职工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为: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500元,三级医院800元;第二次住院按50%执行;第三次及以上住院治疗的,不再设置起付标准。恶性肿瘤患者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多次因放疗、化疗、靶向药物治疗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只扣一次起付标准。烟台市定点中医医疗机构职工医保住院起付标准较综合医疗机构降低20%。

咨询:我儿子在新疆,我要去他家住一年左右,看病报销有影响吗?

答复:您在外地时间较长,建议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备案后,在居住地就医,享受与烟台同等的报销比例。您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咨询:我是烟台参保职工,请问我的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密码忘了怎么办?初始密码是什么?

答复: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初始密码是身份证最后7位数的前6位,初始密码不能直接支付,首次使用前必须修改密码。忘记密码后,可在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终端设备上修改,也可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重置修改密码,还可到医保经办大厅自助设备或窗口办理密码重置修改业务。

咨询:我是烟台参保人,请问在烟台住院结算流程是什么?

答复:参保人员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出示“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身份证”任选其中一种皆可办理住院登记手续。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参保人员出院时在定点医疗机构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

咨询:就医过程中可以交替使用社保卡和医保码吗?

答复:可以。在一次就医过程中,参保人员可以交替使用社保卡和医保码。例如:挂号时使用医保码,交费时使用社保卡。

咨询:我从临沂调到烟台工作,近期将医保转入烟台,2024年4月到2025年10月有断缴,现在可以补缴吗?

答复:本人自愿,在本地有医疗实际缴费和视同缴费历史的中断人员,可补缴2001年1月之后的医疗保险,按从后往前补缴的原则。可按缴费时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基数7%的比例补缴中断月份职工医保费,中断期间发生的医疗费不纳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不计发个人账户金,只计算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咨询:我从外地辞职到烟台工作,职工医保关系怎么转?需要多久能办好?

答复:医保关系转移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烟台医保小程序或转入/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提交转移申请,由医保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完成数据交互。转移时需在烟台处于在职参保状态,不得中断缴费,否则影响办理进度。省内转移办理时限为9个工作日,跨省转移为15个工作日。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CHS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